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豪景有限公司之1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之1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當中的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27,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付票的方式支付。

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Excel Gain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智訊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40%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國榮先生、李鑿發先生及劉基穎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40%、30%及30%。

董事確認，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彼等概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向賣方收購1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代價

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為32,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按金」）須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支付，另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承付票的方式支付27,000,000港元。

按金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承付票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本金額	:	27,000,000港元
利息	:	每年2%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二個週年日期
贖回	:	買方有權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贖回承付票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惟買方須給予承付票持有人不少於14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並於當中指明贖回日期和將予贖回的承付票金額。

承付票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要求提前贖回承付票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轉讓 : 承付票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惟買方已事先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

管限法律 : 承付票之條款是受到香港法律所規管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代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中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500,000元(相當於約88,800,000港元)而協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協議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而買方信納其結果；
- (ii) 就中國公司取得中國法律意見；
- (iii) 已經就簽訂及執行收購協議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並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 (iv) 於簽訂收購協議至完成之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 賣方就目標集團所作出之保證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再度作出以及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再度作出)；及
- (vi) 如適用，向有關當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一切所需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上列的先決條件(i)、(ii)、(iv)及(v)可由買方行使絕對酌情權而豁免。上列的先決條件(iii)及(vi)在任何情況均不可獲豁免。

倘若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賣方應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而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屆時訂約各方均毋須根據收購協議而履行任何進一步責任，亦不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7個營業日內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及張位國先生分別擁有40%和60%。目標公司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mart Sign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而Smart Sign Limited則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Well Effort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Well Effort Limited擁有中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中國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Smart Sign Limited及Well Effort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果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500,000元（相當於約88,800,000港元）。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均為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約7,400,000港元）。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100,000元（相當於約14,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相當於約13,18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裝配服務，以及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鑑於國內通脹持續，原材料成本在過去幾年不斷上漲。人民幣升值亦對國內廠商構成不少壓力。董事認為，上述因素最終將削弱現有出口業務的盈利能力。誠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以摩托羅拉品牌設計、銷售及推廣電話產品。然而，單單倚賴此一產品類別或會對本集團構成明顯的業務風險。因此，董事審視並發掘國內其他商機並憑藉本身經驗而專注於食品行業。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後接下來的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貢獻。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是本公司進軍中國食品行業之良機。為了減輕開拓新業務範疇之風險，本集團將只會收購目標公司之10%已發行股本，並將會密切注視目標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之發展。本集團已委聘專業人士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此為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以減輕開拓新業務分部之風險。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經考慮開拓新業務範疇之風險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10%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達成之協議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而應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付票」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出為數27,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以支付部份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豪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Smart Sign Limited、Well Effort Limited及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	指	湖南潤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Well Effort Limited全資擁有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經按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在適用情況僅用於說明，其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勞志明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